**附件1**

青浦区教育系统第六届名优教师培养工程成果支持计划

（2020年）

青浦区第六届名优教师培养工程执行周期过半，为贯彻落实《青浦区教育系统第六届名优教师培养工程实施意见》（青教【2018】99号），及时总结并宣传推广名优教师培养工程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梳理具有实践意义和推广价值的成果，形成在区级乃至市级以上层面具有影响力的学术理论与实践研究成果，服务与引领区域课程教学改革实践，推进青浦教育走向高位优质均衡发展，经研究，根据《青浦区教育系统第六届名优教师培养工程整体推进方案》相关计划，针对青浦区教育系统第六届名优教师培养工程“三个计划”团队主持人及其团队开展成果申报。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1. 工作流程

以自愿申报为原则，经专家评审，择优纳入支持计划，进行跟进指导、孵化推广。

二、成果要求

申报支持计划的成果内容需为教育系统第六届名优教师培养工程“三个计划”团队主持人及其团队研究项目生成的直接成果，如能体现下列要求，优先录取：

1.在课程与教学、教师专业发展、教育科学研究、信息技术赋能教育等领域中勇于改革创新、解决重大问题；

2.在学科教学、教师培养、立德树人等领域开展研究与实践，聚焦实际问题解决，形成成熟先进的教育教学经验和理念；

3.在教师培训课程建设领域勇于探索和创新，取得新经验、新方法，并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平台和媒介形成能够体现区域教育教学实践特点的课程成果。

三、成果形式

1. 课程

指面向各级各类教师的培训课程。可以是已制作成熟的音视频课程，也可以是“十三五”期间开发实施的质量较高、具备升级为网络课程基础的区级面授课程。申报者可同时申报多门课程，但整体课程需在今年完成。如有课程申报意向但今年无法完成者，可明年申报。

2.著作

指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中生成的著作类成果。著作可以是已有成熟稿面内容或大纲体系的书籍，也可以是有著作意向和价值较高选题，但尚未完成的书籍。著作可同时申请多本，但必须确保能够在今年内成稿、刊印。如有著作申报意向但今年无法完成者可明年申报。

以上两项成果可同时申报。

四、出品要求

所有申请支持计划的成果，需冠名为由青浦区教师专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系列作品。每项成果的名称及作者署名需经区审核专家组提议后，经教育局与出版社和课程制作方共同认可方可出品。

1.通过区级初审的成果，经过专家论证后，向出版社、课程制作方提供成果名称、内容简介、作者信息。

2.作者交初稿后，组织专家进行审定。审定合格的，正式进入成果支持流程。审定不合格的，退回作者方修改后再审。

3.初审通过的成果，由出版社、课程制作方等根据内容落实责任编辑，相关专家跟进指导，安排成果的出版、制作事宜。

4.经出版社、课程制作方与作者认真编辑加工、修改完善，三审后的著作文稿和课程小样须提交区教育局和教师进修学院相关领导终审，通过后方可出版、发片。